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许城管办〔2022〕14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在行政管理事项中 加强使用信用记录查询和应用信用报告规定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行政
管理事项中加强使用信用记录查询和应用信用报告规定》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分级分类、披露、使用、权益保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有效利用，以行业信用评价为基础、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重要参考、市场化信用风险评价为补充，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制定本监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信息主体在城市管理领域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活动应当以合法、公正、安全、准确、及时为原则，遵循国家及省、市的统一要求，切实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超越行政管理需要的范围。

第四条 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相关系统实现对接，行政相对人在城市管理领域的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及时上传上级信用平台。

第二章 信息分类分级

第五条 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信息类别按内容分为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和提示信息。基础信息是指能识

别信息主体身份状况的信息；守信信息是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有正面影响的信息；失信信息是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有负面影响的信息；提示信息是指能反映信息主体在城市管理领域相关行为状况的信息。

第六条 城市管理信用评价按程度划分为优秀、一般、较差、差四个等级。

具体评价标准、评分标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被认定等级为差：

- (一) 未经审批允许，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 (二)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三) 未经审批允许，擅自进行大型建筑物立面装修的；
- (四) 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
- (五)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城市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的；
- (六) 因城市管理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被认定等级为较差：

- (一) 因违反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

- (二) 未经许可，擅自在城市道路违规搭建、设置建(构)筑物的；
- (三)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占用城市绿地的；
- (四) 未按规定完成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
- (五) 暴力阻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六) 未经许可，擅自拆除环卫基础设施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被认定等级为一般：

- (一) 在市容环卫、城镇燃气等领域的日常监督检查中被认定不合格且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二) 违反告知义务或信用承诺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欠生活垃圾处理费或环境卫生服务费，经催告后超过六个月仍未缴纳的；
- (四) 擅自将餐厨废弃物交由个人或无资质的企业进行收集、运输、处置的。

第十条 认定等级为优秀的应当具备遵守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等条件。

第三章 信息披露和使用

第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将评价为差的行政相对人名单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对外公开。

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查询、政务共享的方式披露，一般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基础信息、守信信息有有效期的，其公示期限与有效期一致；无有效期的，公示期限至信息被取消之日起。失信信息、提示信息的公示期限自信息产生之日起不超过3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息披露期限届满的，转为档案保存。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财政资金扶持、专项资金安排、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当主动查询和使用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建立失信提醒机制，对于不同程度的失信主体，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一) 对于一般失信主体，采取口头或书面方式予以告诫、提醒；

(二) 对于评价为差及较差的失信主体，采取书面方式予以告诫、警示，督促停止失信行为、责令整改。

第十五条 对于被列入评价为差的行政相对人名单的信用主体，城市管理部门可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 在办理城市管理领域行政许可中，不予采用容缺受理、承诺告知制等信用行政审批形式；

(二) 在城市管理领域采购和活动中限制列入比选对象；

- (三) 限制参与城市管理领域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 (四) 在日常监管中,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检查频次;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对于被列入评价为较差的行政相对人名单的信用主体, 城市管理部门可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取消参与城市管理领域的各类表彰奖励资格;
- (二) 在日常监管中适当加大检查频次。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七条 鼓励失信主体实施信用修复。失信主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可申请进行信用修复:

- (一) 失信信息所涉及的法定责任和约定义务已履行完毕, 造成的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 (二) 按要求作出信用承诺;
- (三)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已达 3 个月以上;
- (四) 符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信用主管部门的其他信用修复要求。

第十八条 申请信用修复的失信主体应向相关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缴纳

账单、现场整改照片、整改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承诺书、参与信用类培训证书、社会公益服务证书、诚信表彰奖励证书等。

城市管理部门应在收到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作出修复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主体。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长核查期限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主体。已完成修复的失信信息不再进行披露，标注后转为档案保存。对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主体，解除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理修复申请的城市管理部门可结合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信用报告、现场核查情况、诚信约谈记录、参与信用类培训或社会公益服务证明材料等审核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情况，并可将守信信息作为审核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须对本部门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分级使用的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报送的公共信用信息及信息分级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发现信息错误、失效、不完整或不规范使用等情况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反馈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加强使用信用记录 查询和应用信用报告规定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城市管理机制，加强对诚实守信行为的褒扬和激励，营造诚实信用环境，进一步拓展信用引用领域和规范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现就加强使用信用记录查询和应用信用报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应用领域

自2022年8月起，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审核、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应当按照规定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信用记录，并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二、信用记录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许昌”网站（<http://www.xcxyw.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一) 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审核等申报文件中提供信用查询记录或第方信用报告。信用查询记录需明确查询渠道、截止时点等内容。第三方信用报告应当由经主管部门备案或认可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或信用评价机构出具。

(二) 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对在行政管理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等级较高的诚实守信主体，给予优先选择，并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为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对在行政管理领域存在失信记录的市场主体，在总体评分中予以信用减分，并重点考察其申报条件及履约情况，出现较重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在信用修复之前不予办理。

四、落实信用承诺制度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行政相对人应根据要求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违法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该信用承诺纳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上述行政管理事项中事后监督的参考。作出信用承诺的当事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接受监督管理，违背承诺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各科室要充分认识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使用

和应用，是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是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培育市场信用需求、增强政府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是推动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把信用记录查询和信用报告应用作为信用体系建设突出的工作来抓。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各科室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研究具体措施，及时总结经验，加强信息反馈，全面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和信用报告应用工作。

（三）加强安全保密。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综合信用等级评价时，应依法依规做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未经信用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将其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及相关内容提供给其他部门、机构或个人。违法公布、使用信用信息，侵犯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